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5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霈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0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1元)	1	利息	10萬元	114年6月16日	114年12月28日	(196/365)	14.98%	8,044.05元
合計		小計						8,044.05元
								10萬8,045元